



從明鄭到清 政權轉移與土地制度變化

李文良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康熙61年(1722)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引〈諸羅雜識〉
- 「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聖朝寬大之恩也。」

荷治	明 鄭	清初
王田 →	官佃田園 (「官田」)	民田
	文武官田 (「私田」)	
	營盤田 →	「官田」 (私田)

十七世紀官府管理之漢人田園分類變化
(官府僅就黃色部分造冊管理、徵稅)



清初臺灣關係簡要年表

22年06月	施琅領兵自銅山出發，征伐臺灣鄭氏
22年08月	施琅率軍抵臺受降
22年11月	施琅率領主力部隊經澎湖回抵福建
22年12月	施琅奏陳「恭陳臺灣棄留疏」
23年04月	決定臺灣地方行政區劃以及文武官員、駐軍員額
23年05月	康熙皇帝決定以楊文魁補授臺灣總兵官
23年06月	季麒光奉調知諸羅縣事
23年07月	福州會議討論臺灣稅額(彙議壤地初闢案)
23年11月	臺灣鎮總兵楊文魁，抵臺赴任
23年11月	興化鎮總兵吳英，率征臺留守官兵渡海歸汛
23年11月	諸羅知縣季麒光，抵臺赴任
24年01月	施琅〈平台紀略碑文〉立於府城大天后宮
24年03月	吳英入京陞辭。
27年	施琅入京朝覲。



- 康熙24年元月，「靖海將軍候施公功德碑」：「迨勾當事畢，奏凱旋師，題留總鎮吳公諱英者暫留彈壓。而又念弁目之新附未輯也、兆庶之棄業虧課也，則又委參將陳君諱遠致者加意鈐束之、殫心招徠之。」
- 《福建通志臺灣府》：「陳致遠(府志作遠致)字子靜，臺灣人。康熙二十二年，以軍功署參將，從提督施琅攻克澎湖。平臺後，留致遠安插民居。募佃，開墾田園二萬餘畝。遷臺灣鎮標左營遊擊。尋擢瑞安副將。子應橙，字天杓，由把總累陞守備。六十年，隨征朱一貴，敘功如署都司。」



■ 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所見征臺將領圈佔田園

■ 「卑職地方如大排竹、下加冬、鐵線橋、茅港尾、急水溪等處，皆係墾熟營盤，不下二、三千甲，不報冊，不輸糧。詹高、陳貴等自稱督墾管事，以偽時名號，登堂抗禮，田數多寡，不容查核。差官陳欽、顏親等十有餘人，奉將軍令牌，勒限徵租，擅撥車夫，縣官亦無從詰其真偽，莫可如何」

■ 「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偽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



- 「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
-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182、189、202、205。

明鄭官府登記之田園面積與稅穀

時代		明鄭 (「偽冊」、「偽額」)		底定冊存 (「舊額」)	
田園別		官佃田園	文武官田	官佃田園	文武官田
面積	分計	9783	20272	8391	10063
	合計	30055 甲		18454 甲	
稅額	分計	84920	41403		
	合計	126324 石		92128 石	

資料來源：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216-219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159-165。

說明：1657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登記的臺灣開墾田園為8071甲。韓家寶，《荷據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03。

- 政權轉換期的田園爭奪(一)：施琅管事葉虔等誣指民田為營盤田案
- 「視事以後，里民男婦老幼皆稱，將軍管事葉虔等將新化里民田冒指營盤，橫徵租粟，不論上中下則，每甲收一十八石，往來絡繹，民佃不堪受其誅求，紛紛具控。如陳四、徐虎等八十六人為冒獻血業事，寡婦王氏、鄭氏等為噬寡吞孤事，張旭、林盛等四十一人等為斧魚乞命事，潘治、董寅等二十六人為吞佔殃民事，鄭吉、林叔等一十五人為究還民業事，鄭再、黃秋等十人為混獻佔奪事。其餘李文起、薛雲、魯莊氏等陸續投訴者，案積如山。此輩冤民，環呼望救。卑職審訊得實，將葉虔等責懲，斷給歸民。」(東寧政事集：202)

■ 田園爭奪二：文武官田佃農倪六案

■ 「卑縣看此三甲六分之蔗，實偽安撫陳侯之業，倪六等承種二十年；林英 [澎湖協鎮詹六奇家丁]則稱二十三年送與本協主掌管，眾佃不肯認租，故有此控。揆此一言，情事已自供露。查陳壽物故，業無原主，盪平之後，世易人移，倪六等安心有之矣。七月中，忽有協鎮詹插牌掌管，倪六等未敢承認，亦無從申辯。及卑縣蒞事，管事陳友概為冊報，已經諭令硃糖候價。林英突如其來欲分其糖，無怪乎眾佃之不服也。質詢之下，倪六等隱故主之產，自願領銀輸課，冀幸無人爭執，故借辦公以遂其私；林英托遺送之名，奉命收糖，亦乘此變遷徙易，假陳氏以漁其利。其間曲直，判然矣。蓋倪六等之侵隱，私也，情可原也；林英之冒控，貪也，心難問也。卑縣……勢欲兩全，法難偏執，不得已斷令今年之糖給詹協鎮，仍將糖數報現領價，以資興販。自後永歸各佃執業。」(東寧政事集：頁232)

- 明鄭到清的土地制度變化
- 從官田到民田、從「非民自世其業」到「悉為民業」
- 季麒光：「民田者，今佃丁無主之地」(東寧政事集：189)

荷治	明 鄭	清初
王田 →	官佃田園 (「官田」)	
	文武官田 (「私田」)	→ 民田
	營盤田 →	「官田」 (私田)



- 順治六年(1649)皇帝親自宣示，積極鼓勵墾荒：
- 「諭內三院。自兵興以來，地多荒蕪，民多逃亡，流離無告，深可憫惻。著戶部、都察院傳諭各撫、按，轉行道、府、州、縣有司……地方無主荒田，州縣官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為業。俟耕至六年之後，有司官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奉旨，方議徵收錢糧。其六年以前，不許開徵，不許分毫僉派差徭。如縱容衙官、衙役、鄉約、甲長、借端科害，州縣印官無所辭罪。務使逃民復業，田地墾闢漸多。各州縣以招民勸耕之多寡為優劣，道府以責成催督之勤惰為殿最。每歲終，撫按分別具奏，載入考成。」
-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3。



■ 康熙48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准陳賴章墾大佳臘告示

■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為懇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陳賴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等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礙，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

■ 為此，示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騷擾混爭；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究。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給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結語：「民田」的歷史意義

- 「民業」的成立：從「非民自世其業」到「悉為民業」、「永為世業」
- 民間「業」的分化(大、小租業)
- 民間可以自由繼承、買賣交易
- 土地交易市場
- 土地契約的書寫





十七世紀臺灣田園稅率

等 則	明鄭時代		清朝時代	
	官佃田園	文武官田	康熙23年	雍正7年
上則田	18.0	3.60	8.8	1.7583
中則田	15.6	3.12	7.4	1.7583
下則田	10.2	2.04	5.5	1.7583
上則園	10.2	2.04	5.0	1.7166
中則園	8.1	1.62	4.0	1.7166
下則園	5.4	1.08	2.4	1.7166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09。

[Return](#)